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

经管院字 [2019] 51号

关于印发《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教授、兼职 教授及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 (室):

《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教授、兼职教授及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教授、兼职教授及 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"人才强校"战略要求,加强学院与海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,提高学院教学科研水平,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,凝聚社会资源助力学院建设发展,规范聘请荣誉教授、兼职教授及客座教授的管理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聘任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受聘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声望 以及完成聘期工作所需的身体条件。

(二) 其他条件

- 1. 荣誉教授应是国内外公认的著名学者、专家或社会知名人士, 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或社会知名度, 是学院授予的荣誉性学术称号。
- 2. 兼职教授应是知名高校、企业、研究院所等单位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科研创新能力,参与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工作相关的专家、学者,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。
- 3. 客座教授应是在国内外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力的专家、 学者或著名企业家, 能定期或不定期来学院作讲座或报告。

第三条 基本职责

1. 荣誉教授

- (1)在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指导性的 意见和建议;
- (2)在国内外合作与交流、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和知名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 兼职教授

- (1)参与学院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,根据需要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,来学院作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;
 - (2) 指导或参与学院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或研究工作。

3. 客座教授

- (1)参与学院内外拓展、院企合作等工作,积极向国内外介绍、宣传学院,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,凝聚社会资源助力学院建设发展。
 - (2) 来学院作讲座或报告不少于1次;

第四条 聘任程序

荣誉教授由院士或学院正职领导或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,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,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聘任 手续。

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,或学院三名及以上教授共同提名,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聘任手续。

提名候选人时应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/兼职/客座教授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
第五条 聘任期限

荣誉教授为终身制;兼职教授、客座教授首次聘任期为3年。

第六条 待遇

受聘人从事学院各项工作的酬劳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及学校 财务相关规定支付。

第七条 管理与服务

学院负责对受聘人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。学院保持同受聘人的联系,为受聘人提供基本的办公场地、设备等软硬件条件,充分 发挥其作用,使受聘人能开展实质性的工作。

第八条 考核

聘期满后,受聘人进行聘期内工作总结(附件 2),并根据个人意愿可申请续聘,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。对聘期考核合格且工作进展良好的受聘人可进行续聘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荣誉/ 兼职/客座教授申请表

姓名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
国籍		计证号 中照号					照片
工作单位			职称/职务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	
最高学历 (学位)			毕业院校				
受聘类型	□荣誉	学教授	□兼职教技	受 [□客座剝	教授	
个含、果 职情 不成兼			申	请人签名:		月	日

推荐意见	推荐人(签名	í);	年	月	日	
学 意		负责 人 (签 (单位公章		月		

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兼职/客座教授工作总结

姓	名:		
受聘	类型:	□兼职教授	□客座教授
聘任:	期限·		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制 2019年12月

	(重点考核受聘人在受聘期间的职责完成情况、	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的贡献,	可加页)
聘期			
内			
工作			
总结			

是审继聘	申请人签名:	月	日	
学意见	负责人(签名) (单位公章) 年		B	